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MEET

Shenzhen Megmeet Electrical Co., Ltd.

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交易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要約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而有關要約或出售將屬違法。本公司認為,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以美國人士的名義或為其利益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證券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導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得作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須提交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MEGMEET

Shenzhen Megmeet Electrical Co., Ltd.

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7月8日進一步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童永勝博士

香港，2026年7月8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童永勝博士、張志先生及王雪芬女士；(ii)非執行董事毛棟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華玉博士、屈萬園博士及何承曉博士。